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资本市场专项奖补资金的 通 知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2〕7号）文件精神，现将申报 2021 年度资本市场专项奖补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且符合条件的申报奖励事项。已享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9〕70号）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二、申报时间：

奖励项目申报适用属地原则，符合申报条件的奖励项目向辖区县区金融工作局申报。各县区金融工作局对本地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于 4 月 1 日前向市金融工作局申报。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应签署资料真实性声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县区金融工作局应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出具审核意见，向市金融工作局申报。

2. 请申报单位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2〕7号）文件要求准备奖励项目申报资料，最终审定结果以现行政策为准。

3. 申报材料同时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扫描文件，提供文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文件按申报项目胶装成册一式三份，辖区金融工作局留存一份，报市金融工作局两份；所有电子版材料由辖区汇总后报送至邮箱 zbsck@lysjrj.com。逾期不报，视同放弃。

- 附件：1.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补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22〕7号）
2. 各县区金融工作局联系方式
3. 申报单位资料真实性声明

洛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3月17日

(市金融工作局联系人：肖 枫 联系电话：63209199)